

M-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是否洩漏個資？

103 年 5 月 28 日民進黨立委舉行記者會指出，**M-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**有整合相關人臉相片辨識資料的功能，擔憂現行法令未明確規範，使警方有違法濫用之嫌。

以下為內政部警政署之說明，附獨家機密資料「**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**」。

內政部警政署針對人臉辨識系統疑慮說明資料

2014-05-28 11：30

- 一、本署「**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**」於 101 年度開發 **M-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**新增「**即時相片比對**」功能，對於個案執行為民服務（如協尋失智老人）、查證民眾身分及協助犯罪偵查等，可簡化勤務作業，大幅提升員警執勤效率。
- 二、依**戶籍法**第 67 條規定略以「……；其申請提供方式、內容、程序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另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：公務機關如需用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及相片影像檔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。本署基於警察職權之行使、偵查犯罪與維護治安需求，訂定「**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使用管理要點**」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提供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資料，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使用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另依據**警察職權行使法**第 6 條、第 7 條查詢人民身分規定及**個人資料保護法**第 15、16 條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等規定，故 **M-Police 即時相片比對系統**使用無適法性問題。
- 四、**M-Police 即時相片比對系統**之使用，員警須有本系統使用權限，於其職務權限範圍內，遇個案執行為民服務（如協尋失智老人）、查證民眾身分及協助犯罪偵查等法定職務，有必要查詢，並經當事人同意後，始依規定使用，且有關勤務作為與一般調閱戶政資料（如調閱口卡片等方式），並無不同，可有效輔助傳統身分查證，便利為民服務。
- 五、為確保資訊安全及使用管理，本署訂定「**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**」、「**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**」及「**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**（[附件](#)）」等相關內部管控機制，杜絕員警恣意查詢情事發生，有關 **M-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**「**即時相片比對**」使用權限，將比照本署「**警政相片比對系統**」之授權程序，派出所層級使用權限亦須依規定程序申請核准，杜絕員警恣意性查詢他人相片之情形發生，若有員警不當使用致生民眾權益受侵害，疏失人員之行政及刑事責任一併查究。